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毓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毓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毓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羅毓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

01 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檢察
02 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。

03 四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
04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
05 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
06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且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
07 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
08 見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9 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
10 部分，雖業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
11 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
12 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
13 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子竣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